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2 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7,386,6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29,095,464.16 元，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94,128,903.45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363,693,302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票据贴现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可行权的 55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12日